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54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鳳凰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憲孝

訴訟代理人 林仕文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洪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3,038元，應徵收第一
審裁判費6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宜雯

法官 王士珮

法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